

诸暨市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乙方：诸暨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

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甲方）诸暨市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广和 2024-04-24）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诸暨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 合同标的物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合同金额（元） |
|----------------|---|-----|-----------|
| 大唐街道乐龄中心 | 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包括：指导统筹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开展为老社会组织培育，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 | 1 个 | 186000.00 |
| 大唐街道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1 个 | 186000.00 |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7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 第一次 | 合同签订后 |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对应发票后 5 个工作日 | 74400.00 |
| 第二次 | 合同期满后 | 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考核结算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按实际考核情况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的结算金额-全部预付款） | 297600.00 |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诸暨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南门支行

账号：1211025009200043536

(六) 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即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甲方要求采用银行汇款的形式，于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缔约过失责任。

(七) 项目管理要求

1、环境设施:

名称标识牌、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公示于机构醒目处,餐饮等证照完备、上墙,功能齐全,运行正常,且按要求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场所整洁、美观,孝老氛围浓厚,场所内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建设无烟环境;

照明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空调、电梯等维护良好,能正常使用;有火灾报警器或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器具。消防设备,消防标志标识明晰,有紧急安全疏散出口;障碍设施完善,尖角作突出处理、地面作防滑处理等适老改造。

2、服务功能:

镇乡(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须指导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工作,培训管理人员、策划活动、链接公益社会组织等有效资源。每季度对辖区内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情况实地检查不少于1次;

每年年初开展对全镇乡(街道)老年人的需求调研,形成高频服务清单,作为开展上门服务 and 低价有偿服务依据;

为全镇乡(街道)高龄(90周岁及以上)、独居、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人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建档率达100%,对建档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每位建档老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针对性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

科学安排各类型活动,开展学习培训、知识讲座、图书阅览、康复护理等服务,开设书法绘画、戏曲歌舞、手工制作、插花茶道等兴趣课堂及各类老年大学课堂,每月不少于2次;

食堂配送餐能力覆盖全镇乡(街道)。与村(社区)签订配餐协议的,在村(社区)设立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食堂每日就餐、送餐不少于30人次,做好送餐记录;

医疗服务室正常运行,配备适宜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智能无感健康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加强系统终端数据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康复师1名,每周至少一次定点坐诊,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在机构内或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洗浴、衣物清洗、居室清洁整理等服务,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600人次;

建立托养入住评估机制,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开展家庭护理人员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每年培训班次不少于5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公益为老服务,引导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每月开展针对性老年人个案辅导。开设心里咨询室,每月由心理咨询师为存在心理障碍的老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培育发展为品质化老服务社会组织2家及以上,培育的组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高质量公益服务和社区活动;

开展康复器具租赁服务,每年不少于20次,做好租赁记录。

3、配套制度:

财务制度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无乱收费现象;建立财务独立核算科目,专款专用,账据相符;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审计;

建立服务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餐饮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每年10月底前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4、服务效果管理:



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00 天。活动记录完整，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演出、每月有安排、每周有活动、重大节假日有专项活动，活动安排上墙公布；
无重大投诉记录，未出现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适用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不拨付运营经费）；

辖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中心的知晓率在 80%以上；
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满意率在 90%及以上。

5、特色加分（实际考核所用）：

鼓励开展特色项目，在服务项目或运营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出经验、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经验推介或市级以上刊物正面报道；

助餐、助浴、助洁、护理培训等服务总量超过任务数 10%加 1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3 分；

运营优秀，接待市级以上团队考察、参观。（5 分，每接待 1 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八）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项目主管 1 名，具备社会工作者等资质，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管理。

2、配备专职活动管理员 2 名，分别持有社会工作和养老护理员资质，负责项目活动的统筹管理和实施；

3、每个服务中心配备两名全职工作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和各项服务的落实；

4、助餐兼职人员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九）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备注：乙方服务期间，如服务成绩优良、工作态度认真，得到甲方认可，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即：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原则下，允许“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乙方实行优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的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每次续签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同金额，最多续签两次。）

（十）合同对接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周惠琪 电话：0575-89087020

乙方代表：黄巧燕 电话：13758575232

（十一）服务考核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二)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市向日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 单位地址: 大唐街道开元东路7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朱海 | 法定代表人: 董江燕 |
| 委托代理人: 朱海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0575-87737018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南门支行 |
| 开户银行: 诸暨农商银行大唐支行 | 账号: 1211025009200043536 |
| 账号: 201000224731503 | 税号: |
| 税号: |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
|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 |